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关于《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和《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我所起草了《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对《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引》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0年1月22日之前反馈至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8621-50160613
 电子信箱:gzqh_sds@cffex.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六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邮政编码:20012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保障股指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等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评估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严格执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四条 期货公司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一)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二)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三)具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期货公司除按上述标准对投资者进行审核外,还应当按照交易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诚信状况和相关投资经历等进行综合评估,不得为综合评估低于规定标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第五条 期货公司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法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二)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三)具有相应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
 (四)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五)具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六)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期货公司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的,参照本条执行。

第六条 期货公司只能为获得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特殊法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第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本办

法及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制定本公司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与业务流程。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客户开发人员、审核人员、服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期货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开户业务,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报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和商品期货交易经历,测试投资者的股指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委托具有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业务对接规则,督促证券公司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拒

绝承担股指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期货公司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时,期货公司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二十条 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约谈、责令参加培训、增加内控合规自查次数、限期说明情况、口头警示、书面警示、专项调查和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受理申请开立新的交易编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提出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交易所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和取消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提出撤销任职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法人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须经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才能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其他法人;一般法人系指特殊法人以外的法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期货公司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材料,全面履行测试、评估职责,严格执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二章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第一节 可用资金要求

第四条 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一交易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第五条 投资者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节 知识测试要求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及一般法人投资者的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等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第八条 公司市场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人员。

第九条 期货公司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所统一编制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测试试卷及答案通过交易所系统一下发至期货公司。

交易所定期或者不定期重新测试试卷,期货公司和证券公司应当使用更新后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

第十条 测试完成后,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负责测试的开户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试卷上签字。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为评分低于80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并在开户前对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期货公司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第三节 交易经历要求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为自然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具备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或者商品期货交易经历。

第十四条 投资者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是指以该投资者身份参与股指期货仿真交易,且至前一交易日日终具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成交记录。

期货公司从交易所查询投资者仿真交易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客户的仿真交易经历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商品期货交易经历应当以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商品期货交易结算单作为证明,且具有至少10笔以上的成交记录。

第四节 一般法人及特殊法人投资者的特殊要求

第十六条 一般法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净资产证明。

第十七条 一般法人投资者申请开户的,应当具备符合企业实际的,与参与股指期货相关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决策机制应包括决策的主体与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应明确业务环节、岗位职责以及相应的制衡机制。

第十八条 特殊法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应当提供相关监管机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五节 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开户。

第三章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操作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本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对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评估其是否适合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填写《股指期货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模板附后),公司负责人或者授权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客户开发责任人和投资者应当在综合评估表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诚信状况的分值上限分别为15分、20分、50分、15分。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在70分以下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对综合评估各项标准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评分为零。

第二节 基本情况评估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基本情况包括年龄与学历两个方面,评估分值上限分别为10分与5分,两项评分后相加为投资者基本情况得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实名制开户的要求核实投资者身份,验证投资者年龄。投资者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提供的学历或者学位证明应当为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等。

第三节 投资经历评估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经历包括商品期货交易经历与证券交易经历两个方面,评估分值上限分别为20分与10分,两项评分较高者为投资经历得分。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交易和风控等情况对其投资经历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提供近期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商品期货交易结算单,作为商品期货交易经历证明。

第三十条 投资者应当提供近期加盖相关证券营业部专用章的股票对账单作为证券交易经历证明。

第四节 财务状况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从投资者本人的金融资产或者年收入等方面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分值上限为50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同时提供本人金融资产、年收入材料作为财务状况证明的,期货公司应当在分别评分后,取其最高评分作为投资者财务状况评估得分,各项评分不得累加。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所提供财务状况证明的开具日期距申请开户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基金、期货权益及债券、黄金、理财产品、计划等资产。

第三十五条 对于符合金融资产特征的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制定的实施办法中明确其具体类型和证明材料要求。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应当为加盖中国境内银行业务章的本外币定期、活期存款证明。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提供的股票、基金、期货权益证明应当为加盖证券营业部专用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专用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交易结算单作为相关资产权益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提供的债券资产证明应当为加盖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专用章的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证明。

投资者提供的黄金资产证明应当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证明。

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计划)资产证明应当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由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提供的本人年收入证明应当为税务机关出具的收入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单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第四十条 投资者提供的税务机关的收入纳税证明应当为税务登记部门出具的最近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单。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提供的工资流水单应当为银行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以上的代发工资银行卡入账、代发工资活期存折流水等。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提供的其他收入证明应当为当前就职单位人事部门或者劳资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可提供近两个月内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作为诚信状况证明。期货公司根据信用报告中相关信用记录综合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信息,对投资者的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期货公司应当不予为其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投资者依据本指引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对投资者的测试试卷和综合评估表等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股指期货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期货公司模板)

指标项目	指标明细	分值	得分	计分原则
一、基本情况		≤15分 相加计算得分		以下两者得分
年龄	18-22(含)□	1		限选一栏
	22-60(含)□	10		
	60-70(不含)□	1		
学历	硕士及以上□	5		限选一栏
	本科□	4		
	大专□	3		
大专以下□	1			
二、相关投资经历		≤20分 最高值纳入计算		以下两者得分取
商品期货交易经历□	≤20			根据交易情况、风控情况等综合评估
证券交易经历□	≤10			
三、财务状况		≤50分 最高值纳入计算		以下两者得分取
金融资产	30万以下□	1		限选一栏
	30万-50万□	≤20		
	50万-100万□	≤40		
	100万以上□	50		
	12万以下□	1		
本人年收入	12-20万□	≤20		限选一栏
	20-30万□	≤40		
	30万以上□	50		
	30万以上□	50		
四、诚信状况		≤15分		
个人诚信记录	个人信用报告及中期协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信息	≤15		根据投资者诚信记录综合评定,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总分				
本人承诺: 1.以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为他人代填,或填写内容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人(签字): 日期:				
期货公司客户开发责任人(签字):		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签字):		
(公司正式员工) 日期:		(公司正式员工) 日期:		
期货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期货公司评估意见:		日期:		
期货公司负责人或者授权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股指期货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证券公司模板)

指标项目	指标明细	分值	得分	计分原则
一、基本情况		≤15分 相加计算得分		以下两者得分
年龄	18-22(含)□	1		限选一栏
	22-60(含)□	10		
	60-70(不含)□	1		
学历	硕士及以上□	5		限选一栏
	本科□	4		
	大专□	3		
大专以下□	1			
二、相关投资经历		≤20分 最高值纳入计算		以下两者得分取
商品期货交易经历□	≤20			根据交易情况、风控情况等综合评估
证券交易经历□	≤10			
三、财务状况		≤50分 最高值纳入计算		以下两者得分取
金融资产	30万以下□	1		限选一栏
	30万-50万□	≤20		
	50万-100万□	≤40		
	100万以上□	50		
	12万以下□	1		
本人年收入	12-20万□	≤20		限选一栏
	20-30万□	≤40		
	30万以上□	50		
	30万以上□	50		
四、诚信状况		≤15分		
个人诚信记录	个人信用报告及中期协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信息	≤15		根据投资者诚信记录综合评定,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总分				
本人承诺: 1.以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为他人代填,或填写内容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人(签字): 日期:				
证券公司客户开发责任人(签字):		证券公司开户经办人(签字):		
(公司正式员工) 日期:		(公司正式员工) 日期:		
评估意见		日期:		
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期货公司复核意见:		日期:		
公司负责人或者授权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和《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起草了《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指引》)。

《实施办法》共25条,具体明确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基本要求、实施工作机制以及自律监管规定等。《操作指引》共48条,《操作指引》对《实施办法》进行了细化,明确各项要求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形式,指导期货公司在业务操作环节落实好股指期货适当性制度。

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基本要求

适当性标准包括自然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标准。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要求,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二是基础知识要求,客户须通过相关测试;三是交易经历要求,客户须具备至少有1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商品期货交易记录。四是自然人投资者还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诚信状况和相关投资经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

法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从财务状况、业务人员、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并结合监管部门对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特殊法人投资者的准入政策进行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均不能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二、明确投资者的相关义务

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过程中,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要求。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指期货交易履约责任。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进行的评价,不构成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此外,投资者应遵守法律法规,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三、对期货协会会员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期货公司是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制度各项要求。

一是期货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与业务流程,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体系;二是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客户开发人员、审核人员、服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是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四是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和交易经历、测试投资者的股指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五是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并为客户保密;六是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

法合规性管理;七是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规定中金所对期货公司遵守和执行《实施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行为的期货公司,交易所可以采取约谈、责令参加培训、增加内控合规自查次数、限期说明情况、口头警示、书面警示、专项调查和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受理申请开立新的交易编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提出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